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滕鸿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1名董事弃权。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和准备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
- 4) 办理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5)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1 名董事弃权。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1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